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恩镍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召开，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吉恩镍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召开出资人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大法庭。

3、会议召集人：吉林中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595人，代表股份1,192,65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534,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586人，代表股份658,553,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6%。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071,759,86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20,895,89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会议由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

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